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19 号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2868208Y）：

报来的《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威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树涌工业园（中心坐标：东经 113°18'19.267"，北纬 22°26'3.811"），总用地面积为 60191.1 m²，总建筑面积为 225585.92 m²，主要从事家具制造。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项目代码：2104-442000-04-01-729239，以下简称“项目”）拟在原厂址上实施改扩建，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为新建，不依托现有工程。建成后，预计年产家具 38.1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51300t/a）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调漆房水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喷胶及清洗上漆设备废水等生产废水（1515.42t/a）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1）中，甲苯、

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甲醛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2）中，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3）中，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4、G5）中，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



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灰磨、自动油磨工序粉尘废气（排气筒 P1-P24）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Y1）中，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 Y2）中，油烟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沾染胶粘剂/涂料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灰磨及油磨粉尘颗粒物、废过滤袋、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天那水清洗剂、废油漆刷、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树皮、木材边角料、粉尘颗粒物、废弃包装物等交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废砂纸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全厂地面硬底化，做好设备的运营维护、检修，开展土壤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



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3.55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5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